

路加福音：初代宣教史前書

第六課：罪惡滿盈的世界（十-十二）

門徒訓練（十：1-24）

- 十二個使徒通過前一次的實地訓練後，耶穌擴大訓練範圍。這兩次的訓練結果都很成功。
- 宣教要有幾個認知：
 1. 神是宣教工場和宣教結果的主人。（v.1-2）
 2. 宣教士的處境是危險的。（v.3）
 3. 神的供應和保守卻避不缺乏。（v.4-8）
 4. 神賜給宣教士行異能及定罪的權柄。（v.9-14, 17, 19）
 5. 人不拒絕福音是拒絕神，而不是拒絕宣教者。這些人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赴最後的責任。（v.12-16）
 6. 宣教者最大的獎賞並非在地上服事的結果，而是自己的名在天上被神紀念。（v.20）
- V.21 門徒們在這次實際宣教訓練的成功，是出於神，以及他們像嬰孩般單純的信心。
- V.22-24 自古以來，多少聖徒盼望見到神，和神國度降臨卻不得見。這批門徒有福能親眼見到成肉身的神子，又見到、經歷到隨耶穌基督神國度降臨。

誰是真正的鄰舍（25-37）

- 律法師自己總結律法就是要愛人、愛神。（v.33）
- 耶穌指出「鄰舍」對當時這些宗教領袖只是個代表者負擔的名詞。祂期盼我們把他化為行動。V.36 原文的意思是「這三個人，哪一個變成落在強盜……」。¹

上好的抉擇（38-42）

¹ James R. Edwards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*,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, Michigan. P.322.

- 人在努力服事的時候，容易忘了真正事奉的目標和目的。在這樣的時候，不如靜下來，什麼都不做，只好好享受耶穌基督的同在。

禱告學校（十一：1-13）

- V.1-4 這段對正式禱告（我指的是每天在分別為聖的時間裡禱告）的教導與馬太福音六：9-13 幾乎相同。
- V.5-13 真心尋求神的人必能得著（v.9-10），這是禱告的重點。耶穌基督應許將賜下聖靈這個上好的禮物（v.13）來幫助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（約翰福音 16:13）

真理真正的敵人（14-32、42-54）

-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，人不必然會因為看到神蹟而信主。
- 人心險惡到一個程度，可以睜眼說瞎話，把神的手指（v.20 「能力」原文作手指）所做的，說成是撒但的工作。耶穌指出，凡不與祂同工的，就是祂的敵人，因為神的工作就是對人、對世界施行拯救，使人與世界成聖。不與神同工，就是協助撒但敗壞神的工。
- V.24-28 無論那鬼被從身上趕出來的人，或這些求神蹟的人，若不接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撒但的勢力會更在他們生命中掌權。真正有福的，是活出基督生命的人。
- 想看神蹟的人，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好奇心，而不是真心地尋求神的真理。有這樣的心態的人，他們已經被那些真正有心尋求的人定了罪。（31-32）
- V.42-54 宗教領袖和自認為敬虔的人更要謙卑謹慎，免得犯了耶穌在這裡所指的錯誤，使人跌倒，反成了神的敵人。以下幾點可以協助我們。
 1. 神是一切的源頭，權柄、榮耀都由神而來。
 2. 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以拓展神的國度為形式的準則。
 3. 神既如此愛人，且愛我們這些不可愛的人，我們也當求那愛的源頭幫助我們能愛人。

真正的光明聖潔（33-41）

- 人的行為顯出裡面真正的生命光景。心中有耶穌基督的明光照耀，就必活出聖潔的生活，而且裏面的光明聖潔，還能照亮其他人。

真正該提防的對象（十二：1-12）

- 不止我們要提防假冒為善，道貌盎然的，自己也要當心不要成為那樣的人。有一天他們一定會事跡敗露。在末日審判的時候，沒有一樣罪不顯露的。
- 耶穌基督鼓勵基督徒不需要害怕只能傷害這屬世肉體的對象。只要單單敬畏那掌管永恆生命的神。
- V.8-10 因為畏懼人威脅這地上生命的安危而不認耶穌的人，因為否認的內住的聖靈，所以褻瀆了祂。凡不畏懼地上勢力的人，必從聖靈得力。

真正的財富 (13-40)

- 貪心，自以為所「擁有」的一切都是憑自己努力的人是短視的，失去那真正有永恆價值的財富。
- 積攢真正的財富在天上的人不需憂慮地上生活所需的，因為天父會供應。有這樣眼界的人是少數，而天父樂意把祂的國賜給這樣的人。(v.32)
- V.33-40 積財寶在天的方式，就是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。祂如何隨時隨地愛人、關心人，我們也如何隨時隨地愛人、關心人。

忠僕語惡僕 (41-48)

- 沒有人知道耶穌基督什麼時候會再來。忠心的僕人不管主人什麼時候來，有沒有在場，（事實上神永遠都在）都會做好主人交代的事。惡僕則反之。到審判的時候，也就是主人回來的時候，必按眾人的心及行為施行賞罰。

有關末世的教導 (49-59)

-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把救恩和神的國帶到世上來，也因此惡者的勢力更焦急的要與神作對。沒有神的人，彼此為慾望相爭，更為神的緣故，與有神的人為敵。
(v.49-53) 這就是末世的徵兆。(v.54-55)
- V.56-59 既然末世的徵兆已經如此明顯，就要趕緊在判官耶穌基督來施行審判前，趕快處理罪債，認罪悔改。